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7723

聯絡人及電話：羅家儀(02)27065866轉3020

電子信箱：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2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300366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協會前檢送本署內含於手術及處置醫療服務給付項目支付標準相關診療項目之分析結果，原列於不符比例原則部分項目，經本署研議後續辦理方式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健保內含序號第624號「理查沃夫腰椎手術用內視鏡及其附件」係使用於「微創內視鏡椎間盤切除手術」之醫材，上開手術非屬現行支付標準表列診療項目，且已列入新醫療科技評估（HTA），爰於HTA未完成前，保險對象經醫師詳細說明目前已給付項目及施行本項手術之原因、療效比較，經保險對象同意施作，當次住院費用，全額由病患自行負擔，本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亦不得向本署申請當次住院費用。
- 二、健保內含序號第788號「靈威特關節鏡及其附件-手術器械」，經本署研議後建議應內含於診療項目支付點數，不得向民眾收取自費。
- 三、健保內含序號第134號「"高研"膠原止血棉片」及第591號



裝

訂

線

「泰爾茂貼得富牙創保護材」，經本署研議主要用於人工植牙手術，非屬健保給付範圍。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本署醫務管理組、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僑工商會醫藥品部會醫療器材委員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核對章(4)

署長黃三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

